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通联华”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西南证券对星通联华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合法合规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星通联华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西南证券推荐星通联华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星通联华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星通联华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

小组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关于星通联华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其前身为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的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3771803，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1102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系基于物联网技术，为交通、地灾、建筑、环保等领域提供监测/检测系统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和检测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由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专业性较强，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公司目前主要有两大类业务：技术开发与服务、产品销售及检测服务。其中，公司技术开发与服务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预测警报系统、高边坡位移监测系统等系统的开发及服务；产品销售及检测服务中的产品有道路检测车、公路养护信息采集系统、桥梁监测系统等，服务则系对道路、桥梁、隧道进行检测。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积累，拥有 1 项专利权，已取得 24 项软件著作权。

经过近多年的快速发展，星通联华现已成为行业内的优质企业之一。

未来公司将通过新产品开发、业务开拓、优质服务等多项措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 和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改制前，虽设立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执行董事、监事并未完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能，并且执行董事、监事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三会存在届次不清的情况，并且部分会议文件未归档保存。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目前，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2012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下发京工商朝处字[2012]第 138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向北京中交路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交路海”）按期履行 31.2 万元的出资义务，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作出处罚决定如下：罚款 1.56 万元；限期 60 日内办理注资登记。

根据中交路海出具的《声明函》：“星通有限曾为我公司股东，2012年初，星通有限与陆海联华达成共识，星通有限将其持有我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陆海联华，并由陆海联华承担星通有限未履行的对我公司的出资义务。后由于我公司未能及时办妥再注资的内部审批手续，从而导致未能及时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致使星通有限受到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基于上述原因，星通有限受到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在我公司，因此，我公司承担了行政处罚罚款的缴纳义务，截至目前，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星通有限已不再是我公司股东。”

综上，虽然星通有限被处罚的直接原因是其未按时履行出资义务，但鉴于其已于处罚前与第三方达成股权转让的意向，且中交路海承认由于自身原因导致前述股权转让未能及时完成，从而使得星通有限被处罚，并主动向监管机构缴纳罚款，由此可以认定上述处罚不构成星通有限的重大违法违规。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5次股权转让和3次增资行为，转让/增资定价合理，转让/增资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3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460.07万元折为2,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2013年8月5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同意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2,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9月10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综上，星通联华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规定》第二条的规定，2013年9月21日星通联华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3年9月17日至9月20日期间，对星通联华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3年9月2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成员为：廖海华、梁俊、张秀娟、孙菊、黄传书、孔辉焕、王文毅。上述内核成员符合《业务规定》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星通联华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星通联华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 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星通联华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星通联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星通联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星通联华已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综上所述，星通联华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星通联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星通联华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星通联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推荐意见**

鉴于星通联华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星通联华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我公司内核小组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星通联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我公司特推荐星通联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 股东共同控制公司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全升和聂新泉，二人各自直接持有公司 28.73% 股份，聂新泉通过北京星通联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97%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0.43% 股份。二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意见都保持了一致，且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重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统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出现分歧，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将影响公司运营发展的稳定性。

##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三）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从最近两年一期的公司财务数据来看，2013年1-6月、2012年及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17,288.09元、-16,649,320.07元、127,833.8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从短期来看，由于公司业务高速扩张，如果公司不能尽快提高获取现金的能力，公司面临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 **（四）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对于系本行业企业而言，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和技术服务队伍对自身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IT研发和技术服务人才争夺十分激烈。企业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因素的变化都会造成研发和技术服务队伍的不稳定，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税收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本公司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不能延续，则公司享有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到期，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增加，这会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 **（六）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主要依赖于中国水利基础局有限公司、北京华联恒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森田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福建华联智

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客户。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与前述客户的业务关系，或者不能开拓新的客户，则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

### **（七）关联交易的风险**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公司对关联方北京华联恒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1903.9144万元、4,246.86万元、2,170.3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5.74%、43.32%、34.82%。虽然，2013年以来公司已采取措施降低关联交易比重，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对关联方华联恒基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如果不能有效的降低关联销售比重以提升公司独立营利能力，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八）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多实力较为雄厚的竞争对手，包括相关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国外企业，如基康仪器（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沃特兰德科技有限公司、中公高科（北京）养护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物联网产业研究发展中心。地灾监测、水资源环境监测等市场的发展，将吸引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本行业，从而加剧本行业的竞争。



(以下无正文, 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